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拓展和创新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同自然人股东黄一宸、沈勇及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以生产、销售医药、农药等化工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。公司出资2,55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51%股权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资方基本情况

1、黄一宸：身份证号码 320623199603073376；

2、沈勇：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201235618；

3、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MA1J9NMR9G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勇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3号5层516室A1

经营范围：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纤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，燃料油，石油制品，工业油脂，润滑油，化肥，

橡胶助剂，医药中间体（除药品和危险品），高分子材料，建筑装潢材料销售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危险化学品批发（不带储存设施）（详见许可证），农药批发（限制使用农药批发）。

4、公司与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世龙科技园

5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医药、农药、染料中间体等化工产品 & 经营上述产品有关的化工材料。

6、出资比例：

股东（合资方）	姓名或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比例（%）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货币及实物	2,550	51.00
	黄一宸	货币	1,700	34.00
	沈勇	货币	500	10.00
	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	货币	250	5.00

（注：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）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资各方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黄一宸（乙方）、沈勇（丙方）、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（丁方）。

2、合作目的

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实现合作、互利、共赢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在江西省乐平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合资设立“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开发五大高附加值循环经济产品项目及一个配套产品：

邻氯苯腈、对氯苯甲醛、沙坦联苯、溴代沙坦联苯、3,4-二氯三氟甲苯、聚合氯化铝。

(1) 各方通过合作，建成1万吨/年邻氯苯腈、1万吨/年对氯苯甲醛、3,000吨/年沙坦联苯、1,000吨/年溴代沙坦联苯、1万吨/年3,4-二氯三氟甲苯、10万吨/年聚合氯化铝等项目的生产实体。

(2)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6,800万元，分二期进行。

第一期工程为建设1万吨/年邻氯苯腈、1万吨/年对氯苯甲醛项目生产装置，计划投资约14,800万元。

第二期工程为建设3,000吨/年沙坦联苯、1,000吨/年溴代沙坦联苯、1万吨/年3,4-二氯三氟甲苯、10万吨/年聚合氯化铝项目生产装置，计划投资约12,000万元。

3、出资比例

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，甲方出资额2,5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乙方出资1,7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4%；丙方出资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；丁方出资2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为5%。

4、组织架构

(1)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五人，其中甲方提名三人，乙丙丁方共同提名二人，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由乙丙丁方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总经理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(2)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成员三人，其中：甲方提名一人，乙丙丁方共同提名一人，职工代表一名，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，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(3) 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，副总经理由各方共同推荐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5、各方的权利及义务

(1) 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资公司的盈利或亏损，享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股东权利。

(2) 在合资公司成立过程中，各方应及时提供办理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承诺对本次合作中存在的重大遗漏、虚假陈述和故意隐瞒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(3) 合资各方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，除原有的外，不得再以任何方式

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，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。

(4) 各方保证提供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支持，保证生产的产品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认证证书，使所生产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参与市场竞争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各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和项目需求投入资金，如有延迟，按应缴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如任何一方有违本合同的行为时，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，违约方以其所持股份的15%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。

(3) 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多方的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7、合同的生效

(1) 本协议一式八份，甲乙丙丁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，调整优化产品结构，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；同时充分发挥合资各方的资源和优势，提升公司规模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。

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、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2、合资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